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拓山重工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4 年度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00 万元，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2 名关联董事(徐杨顺先生、游亦云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20.00	33.76

(三)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接受劳务	20.00	200.00	2.94%	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徐风余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0 万，净资产 130 万，2023 年度产值 128 万，利润 25 万。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堂弟徐风余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徐杨顺直接持有公司 55.97%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4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建凤直接持有公司 11.19%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47%，同时，徐建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游亦云直接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通过持有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3%，同时，游亦云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游玺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杨顺的配偶。

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提供劳务关系，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同类业务非关联方的标准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每年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每年年初或交易发生时。

2、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一年或交易发生期间。

3、协议书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提升业务发展，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六一、叶斌斌、游亦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徐杨顺先生递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的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赵晶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068.5 万元，同比下降 30.1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75 万元，同比下降 -121.28%；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通过：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徐杨顺、游亦云回避表。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及赵晶先生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已进行了现金股利分派 29,866,680.00 元(含税)，同时考虑公司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审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23 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该述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第 6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徐杨顺先生、徐建风先生、游亦云先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00。传真：0563-6616556。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耀成；

电话：0563-6621555；

传真：0563-6616556；

会议联系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226。

2、投票简称：拓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召集，并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稳健运行，公司各项风 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 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 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通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